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 🗼 保险合同的生效是指保险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约束力,即合同 条款产生法律效力。 ★ 合同成立并不等同于合同生效。 在合同成立以后并不立即生数的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 是: 保险合同成立后但尚未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 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按约定 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一、投保人的义务 二、保险人的义务 三、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主要因素 一、投保人的义务 * (一) 徽柏保贵的义务 缴纳保险费是投保人最重要的义务。 如果投保人未能依照合同规定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法律后果: 第一,在约定保费按时缴纳为保险合同生效要件的场合,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可以请求投保人缴纳保险费 及迟延利息,也可以终止保险合同; 第三,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如果投保人未按约定期限(包括宽限期在内)缴纳保费,保险人可进行催告。投保人应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保险费,否则保险合同自动中止。

徽 (二)通知义务		¥ _	
↑ 1.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指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当事人双方未曾估计到程度的增加。	的保险事故危险		
在保险人接到"危险增加"的通知,或呈未接晓的情况下,应在一定期限内做出增加保费或表示。如果不做任何表示,则可视为默认,以高费率或解除保险合同。	到通知但已经知 解除合同的意思 后不得再主张提	-	
2. 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	
(三) 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	
]]]	

二、保险人的义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有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豫(一)确定损失赔偿责任	
↑ 1. 基本责任↑ 2. 附加责任附加于保险人基本责任范围之上的责任。	
◆ 3. 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予承担赔偿的责任。 规定除外责任的原因: (1)避免保险人遭受巨额损失; (2)限制对非偶然事故的赔偿;	
(3)避免逆选择。 保险人必须在订立合同时对投保人 <u>明确说明除外责任</u> 。	

-

三、 影响保险合同效力的主要因素 保险合同的特点之一就是<u>最大减值</u>。以下几项均是为了使保险的 "最大减值原则"得以贯彻和实施。 指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前或签订保险合同时,向保险人所作的□ 头的或书面的陈述。 确认告知指投保人向保险人告知已经存在的事实与情况,又称为事实的告知;承诺告知指投保人向保险人告知预料将来存在的事实或情况,又称为企图的告知。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告知的<u>* 桑 * 家</u>有误,保险人可据此宣告 合同无效。 重要事实指保险人在考虑他是否与投保人订立合同,或者应基于何种 条件与之订立合同时,那些足以对其决断产生影响的事实。 豫(二)保证 指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向保险人保证做或不做某一事情,或者保证某种状态存在或不存在。 投保人的保证是保险人承保的一个<u>北.决.条件</u>。在有些情况下,如果投保人不做保证,则保险人可能不予承保,或将提高费率。 明示保证是以书面的形式,或以特约条款的形式附加于保单之内。 默示保证在保单上虽然没有文字记载,但从习惯上或社会公认的角度看,被保险人应当保证对某种事情的行为或不行为。 微(三)隐瞒 由于保险合同是水大減倍合同,这就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 将其所知而为保险人所不知的所有重要事实都告诉保险人。告知不实即为误告;不予告知就是隐瞒。 *(四) 弃权与禁止和供 前述的保证和告知等因素多约束被保险人; 弃权与禁止翻供的规则 则约束保险人。 弃权指合同的一方自愿放弃其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权利。 禁止翻供指合同的一方既已放弃其在合同中的某种权利,日后就 不能再向另一方主张已放弃的权利。

	第三节	保	金合同]的变	更	派	¥		-						
1 1		、保险台	计同主体的	的变更	1				-						
5		保险合	同内容的	沙 变更					-						
新		保险台	同效力的)变更					-						
									-						
			1 1	-	-			┙	-						

一、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

- ★ 主体的变更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或关系人的变更, 习惯上又叫做保单的转让。主要指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 而不是保险人的变更。
- 十 在财产保险中,保单的转让往往因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移而 发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转让必须得到保险人的同意。在这种 情况下,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即主体变更,则保险关系 相对消灭。另一种规定是允许保单随着保险标的的转让而自动转 移,不需要征得保险人的同意。货物运输的保险合同一般属于这种情况。
- ◆在人身保险中,保单一般不需要经过保险人的同意即可转让,但 在转让后必须通知保险人。

二、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是指在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改变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 ★保险合同订立以后,投保人可以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请求,但须经保险人同意,办理变更手续,有时还需增缴保费,合同方才有效。







融資

三、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涂 (一) 全周 的 无 致 指合同虽已订立,但在法律上不发生任何效力。	
合同无效的分类:	
◆ 1. 约定无效与法定无效 约定无效由合同的当事人任意约定;法定无效由法律明文规定。	
→ 2. 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全部无效是指保险合同全部不发生效力; 部分无效是指保险合同中仅有一部分无效,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 3. 自始无效与失效	
自始无效是指合同自成立起就不具备生效的条件,从一开始就不生效;	
失效是指合同成立后,因某种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效。	
65.9	
E-M	
豫 (二) 合同的解除	
指当事人基于合同成立后所发生的情况,使合同无效的一种单独的行为。	
豫 (三) 合同的复数	
保险合同效力在中止后投保人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提出恢复 保险合同效力的请求;经保险人的同意,合同的效力即可恢复, 即合同复效。	
即言问复效。 已恢复效力的保险合同应视为自始未失效的原保险合同。	
* (四) 合同的禁止	
新 指当事人之间由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因法律规定的原因出现时而不复存在。	
1 Kaga 1 1 1 1 1 1 1 1 1	
豫 关于合同辩除	
在实践中,保险合同的解除分为法定解除、约定解除和任意解除三种。	
任意解除是指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解除合	
我国的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述行为之一者,可以构 成 <mark>保险</mark> 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条件: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 险费率的;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 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的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 险人的;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干的小桌子/12/2000 的年龄限制的(但合同成立后逾两年的除外);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涂(一) 支支解释原则 按合同条款通常的文字含义并结合上下文来解释,既不超出也不缩小合同用语的含义。 ※ (二)意图解释原则 意图解释只适用于合同的条款不精确、不同的当事人对同一条款所表达的 实际意思理解有分歧的情况。 ★ (三) 有利子被保险人的解释原则 指当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时,法院或仲裁机关往往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验(四) 把注讫于正文、后加的批注讫于光加的批注的解释原则 ☆ (五) 补充解释原则



	保后作业
* •	投保人有哪些义务?保险人有哪些义务?
*	试说明规定除外风险的必要性。对于被普通保险合同排除在外的风险,按保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进行防范和补偿?
★ (1111111111111	周先生在为其房屋投保财产保险时,将门牌号"9"误写为"6",并且向保险公司隐瞒了其房屋毗邻一家烟花爆竹厂的事实。投保3个月以后,周先生的房屋失火,损毁了一些物件。上述哪项事实会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该事实又会对合同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王先生为一批货物投保了运输除。载货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车祸。导致货物损毁。保险公司在实地勘察时发现此批货物属于走私物品。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据此宣告保险合同无效?
(Ap)	